

上海市2025年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明白本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7月

目录

一、粮油生产保障

1. 油菜扩种·····	2
2.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	5
2. 化肥减量增效·····	6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7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补贴）·····	8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	9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豆）·····	10
7.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	11
8.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12

三、农业产业发展

1. 农机购置与应用·····	14
2.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16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4. 农业产业强镇·····	18
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9
6. 种业发展·····	20
7.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	21
8. 设施菜田建设·····	23
9. 农业科技创新·····	25
10.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	26
11.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	27
12. 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	28
13.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	29
14. 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 ·····	31
15.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 ·····	32
16. 绿色农产品发展 ·····	33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36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7
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9
4. 高素质农民培育·····	41
5.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42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1. 渔业增殖放流..... 44
-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5
- 3. 地膜回收..... 46
-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贴..... 47

六、农业防灾减灾

- 1. 强制免疫补助..... 49
- 2.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2

七、农村金融服务

- 1. 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55
- 2.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7

八、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 1.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60
- 2.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61
- 3. 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62

九、农村综合改革

- 1. 农村综合帮扶项目..... 64

一、粮油生产保障

油菜扩种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将中央财政扩种油菜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任务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油菜补贴15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号)。

●支持对象：粮油作物、蔬菜项目县(区)。2025年遴选确定松江区、光明集团作为粮油作物项目县，青浦区作为蔬菜项目县。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措施落实，主要用于购买良种、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措施、实施专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由项目区自行制定。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各项目县(区)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蔬菜办公室。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26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化肥减量增效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号）。

●支持对象：肥料三新技术集成配套推进县（区）。2025年遴选确定金山区为推进县。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配套县千亩方万亩片建设、试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营养诊断、宣传培训等。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推进县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

●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企业）按照逐步推进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全年常态化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田建设管理处。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主要针对全市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各类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经营主体申报、街镇汇总、各区（市属企业）考核验收、市级审核等逐级申报审核方式，认定全市纳入常年菜田农资补贴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申报时间各涉农区以所在区当年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为准；市属企业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生产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2. 市属企业（单位）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120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50元/亩次。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网上直报，市区核查、专项抽查和考核验收等程序，认定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申报时间各涉农区以所在区当年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为准；市属企业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豆）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全市大豆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任务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大豆补贴3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绿肥种植、冬季深耕，根据实际面积分别补贴75元/亩和50元/亩；有机肥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15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补贴面积（数量）核实、抽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和标准：推广侧深施肥技术补贴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市属企业（单位）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市级补贴15元/亩。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申报程序及时间。推广侧深施肥技术补贴属于指导性任务要求，对涉农区和市属涉农企业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各涉农区可统筹使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市属涉农企业按照市级下达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关于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三、农业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内容和标准：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两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5%，首次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申报程序及时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决定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并开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区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与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号）。

●支持对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支持内容与标准：猪保种场60万元/个、鸡保种场20万元/个；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测定补贴200元/头、种公牛站测定补贴12000元/头、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补贴500元/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为70元/只。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相关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业管理处。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11号）。

●支持对象：承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的区。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0.3亿元、0.3亿元、0.4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0.7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0.3亿元、0.4亿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支持对象：乡镇（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2亿元）。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培育发展产业强村等。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300万元、700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择优竞争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取书面审查和答辩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年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支持对象：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6亿元、0.7亿元、0.7亿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面试答辩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年关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

种业发展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号）。

●支持对象：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支持内容与标准：专类库30万元/个、专类圃20万元/个、综合圃50万元/个；浦东白猪、梅山猪、枫泾猪、沙乌头猪1万元/只，浦东鸡、申鸿七彩雉0.09万元/只，湖羊、白山羊0.36万元/头；地方资源15-20万元/个。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关于农业种质资源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业管理处。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2023〕17号）。

●支持对象：主要包括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围绕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提升设施农业高效生产能力，支持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等领域现代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以及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支持农业种业研发中心、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圃）、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种畜禽、水产良种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

化设施设备建设等。

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三个远郊区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补助上限为4000万元；其他6个区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上限为4000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上限为400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涉农重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金支持方案。

●申报程序及时间：区属项目由各涉农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组织项目评估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属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评估和审核。申报时间以各涉农区当年关于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园区处。

设施菜田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9号）。

●支持对象：市属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高标准设施菜田基础性设施、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等内容。其中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区级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14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50%。在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上再增加的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于标准型连栋管棚的其他温室和连栋管棚，高标准水肥处理设施、蔬菜机械、育苗设施、工厂化栽培设施、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装备，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投资的70%，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9万元；

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亩均6.5万元。对已建成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开展资产维护管理考核，经经营主体、街镇自查，区级复查，市级抽查合格后，给予每年200元/亩的奖励资金。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建设方案）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市属企业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申报时间以当年度设施菜田申报指南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农业科技创新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沪农委规〔2023〕8号）。

●支持对象：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支持本市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具体分为技术攻关、联合育种攻关、产业提升、应用场景、科技人才培育等项目类别。

●申报程序及时间：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材料报送、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逐级筛选审核方式进行。申报时间以当年度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学技术处。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市属企业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涉农区通过转移支付形式支持尾水治理改造和建设。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0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市属企业于当年度6月前申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概算审核、党组会通过后，于10月前下达项目批复并预拨30%项目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于上年度年底预报下年度计划尾水治理面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各区尾水治理情况于下年度6月前统筹下达相应补贴资金。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采用绿色生产方式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捕捞等信息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且通过考核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相关内容，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1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每年3月前上报绿色生产养殖场名单并组织开展绿色生产。9-11月，通过区农业农村委考核和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抽核的养殖场，可在下年度领取奖补资金。市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直接拨付，涉农区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各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按照《水产健康养殖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场。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万元/家。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每年3月前上报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名单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9-11月，通过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考核的养殖场，可在下年度领取奖补资金。市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直接拨付，涉农区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各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号）。

●支持对象：承担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主要养殖品种亲本更新任务的水产苗种场和科研校所。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所消耗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疫苗、水、电、燃气、液氮、亲本购买等成本；添置保种必须的保存、质量检测、生产性能测定、信息化和基础设施改造等设施设备；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费和塘（地）租等租赁费。

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数量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支持鱼类12-288元/尾、虾类1.8-6元/只、蟹类60-240元/只、贝类24元/只、龟鳖类130-240元/只。另外，本市主要养殖品种的亲本更新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相应亲本繁殖苗种数量在本市内销售占比，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亲本费用的50%，且同一单位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当年发布的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通知要求，5月底前审核各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推荐。市级保护单位直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报送方案。11月底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和年度预算，经专家评审、公示、党组同意后确定支持金额。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沪农委规〔2023〕11号）。

●支持对象：各涉农区、市属相关企业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内容和标准：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按照通过市级验收的建设面积，市级财政给予每1000亩70万元的奖补。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结合生产需求，组织编制本区域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方案，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备案。建设主体完成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后提出资金奖补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相关企业初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考核验收。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关于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成功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园艺场。

●支持内容和标准：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市级补贴150元/亩次。

●申报程序及时间。蔬菜生产“机器换人”补贴属于指导性任务要求，对涉农区和市属涉农企业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各涉农区可统筹使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市属涉农企业按照市级下达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各涉农区当年关于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相关工作的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绿色农产品发展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认定，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实现绿色发展种植业补贴70元/亩（其中绿叶菜按种植亩次计，最多计3亩次）；绿色有机认证养殖业补贴2250元/吨、加工产品50元/吨；绿色生产基地养殖业补贴70元/吨。补贴上限：大米、绿叶菜30万元，其余种植业产品15万元；水产品（大水面养殖或不投喂饲料）30万元，其余水产品80万元；猪肉及产品150万元、禽蛋75万元，其余畜禽

产品 25 万元；加工产品 5 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绿色农产品发展任务实行“任务清单”管理。针对市属企业的补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根据下达工作任务及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由市级统一下达资金；针对涉农区的补贴资金，因该项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按照下达工作任务及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测算补贴资金，并由市级根据补贴资金总规模统筹下达资金。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号）、《关于印发2025年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5〕140号）。

●支持对象：涉农区规模不低于300亩的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不低于100亩的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农户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以单产提升为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各涉农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支持内容与标准：

1.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联合与合作，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

2.支持试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的通知》要求，在

崇明、金山、青浦、浦东、松江、奉贤等区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构建由“服务中心+辅导员”组成的基层指导服务体系，丰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共性需求。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5万元。各涉农区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区级财政资金予以配套支持。试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相关区每区50万元。

● 申报程序及时间：由各涉农区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实际，细化形成区级实施方案，申报时间以各涉农区相关通知为准。

●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10号）；《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5号）。

●支持对象：开展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的基层农技推广单位、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发挥科技支撑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的作用、深入开展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农技推广服务、打造实用性强显示度高的科技示范展示窗口、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有效的区域性农技服务合作模式、构建稳定的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以基层农技人员数量、承担对接指导任务农技人员数量、示范基地及示范户数量、知识更新培训需求、信息宣传等因素为基础，结合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年度资金执行情况等确定资金分配。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当年度工作部署与项目区当年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学技术处。

高素质农民培育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

●支持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支持内容和标准：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作。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市级和所在涉农区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相关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5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5〕18号）、《关于本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2〕156号）。

●支持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乡村产业带头人。

●支持内容与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2.4万元，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培育对象三方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2万元，市级财政补助金额0.3万元，培育对象个人承担0.1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头雁”项目培育对象，采取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进行。申报时间以项目当年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人事处。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5〕15号）。

●支持对象：该项目为公益性、水域生态资源修复性项目，无确定的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主要用于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的招投标、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等，无固定标准。

●申报程序及时间：每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下达后，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发工作任务文件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由两家单位按照文件任务分工，分头牵头制定经济物种、濒危珍稀物种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9号）、《关于下达上海市金山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

●支持对象：上海市秸秆产生量较大区内从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5年遴选确定金山区承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支持内容与标准：聚焦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领域，择优扶持符合崇明区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技术力量较强、主动性较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开展秸秆专业化设施装备购置、综合利用场所改造提升、小批量综合利用本地化应用试验等方面，加快推动崇明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当年度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学技术处。

地膜回收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各涉农区及市属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1500元/吨

●申报程序及时间：根据各区（市属企业）回收点回收统计，市区两级专项检查和考核验收。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各涉农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地产农投等企业纳入属地管理。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公司等企业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按照年度实际回收处理数量补贴6000元/吨。

●申报程序及时间：涉农区以区级工作通知为准。市属企业以市级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六、农业防灾减灾

强制免疫补助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办农〔2017〕35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计财〔2019〕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未纳入“先打后补”政策的散养畜禽养殖户(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或年出栏1000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2000羽以下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下的家禽)。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

委〔2022〕40号）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按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补助标准具体按照当年产生的采购价格结算。强制免疫疫苗种类、疫苗毒株等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免疫程序按我市推荐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40号）要求，强免疫苗财政直补将以“当年统计，隔年下拨”的模式实施。猪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种猪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奶牛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羊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种蛋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肉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疫苗补助单价；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

数+年末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免疫程序按我市推荐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

● 申报程序及时间:

强制免疫疫苗财政直补以“当年统计, 隔年下拨”的模式实施; 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疫苗费用, 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疫苗, 并分发至各相关区。

● 联系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管理处。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办农〔2017〕35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计财〔2019〕4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也不包括

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

●支持内容与标准：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助。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补助每头 80 元。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补助每头 40 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及市属企业统计审核后上报，由市农业农村委审定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执行。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管理处。

七、农村金融保险服务

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3〕12号）。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民。

●支持内容与标准：

1.贴息贴费条件。

一是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是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2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是贴息贴费周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贴息贴费范围。

一是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二是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3. 贴息贴费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资金上限500万元；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实控人）申报的多个项目合并计算年度贴息资金上限500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向登记注册所在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为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对贴息贴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上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审后批复。

申报时间依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1号)。

●支持对象：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含域外农场)，并在本市承保机构办理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市级财政对关系国计民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主要农产品险种以及对促进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涉农险种给予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标准如下：

- 1.水稻、小麦、油菜、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为80%；
- 2.蔬菜、仔猪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70%；
- 3.大棚设施、淡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60%；
- 4.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50%；
- 5.水果、食用菌、羊、禽类、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40%；

6.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90%，其中：青菜补贴标准为90%，其他品种补贴标准为80%。

●申报程序及时间：

1.投保人可以按承保机构规定缴纳自付保费或缴纳全额保费，缴费方式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单位）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

2.各区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所需保单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10年，并且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采取投保人全额缴纳保费方式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应按季度及时与投保人结算给予保费补贴资金。

市属企业相关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并按上述要求及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联系单位：上海市财政局农业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计财处。

八、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支持对象：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涉农区。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包括村庄道路、村容村貌改造、环卫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和其他公益性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按年度组织申报，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区级审定的管理制度。申报时间以各涉农区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村镇建设处。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408 号）。

●支持对象：申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成功的试点镇。

●支持内容与标准：每年选择 5 个区域（每个区域不超过 2 个乡镇或 10 个行政村）开展上海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市级财政对每个试点定额补助 1 亿元（分两期拨付），突出乡村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共建共享共治，开展乡村连片建设，将各类要素和资源更多留在乡村，提升乡村发展能级。

●申报程序及时间：和美乡村试点按照发布通知、动员组织、评审选定、实施建设、评估验收、认定公布的程序实施，分两年建设完成。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村镇建设处。

乡村振兴示范村 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1号）。

●支持对象：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和被评定为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20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2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申报程序及时间：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每年第一季度申报遴选—发布创建通知—实施建设—次年末复核评估。完整周期时间为两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第一年区镇储备—次年初市级创建储备—实施建设—区级初审—四季度市级评定—名单公示。完整周期时间为两年。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村镇建设处。

九、农村综合改革

农村综合帮扶项目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3〕35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16号）。

●支持对象：重点扶持区（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

●支持内容与标准：支持各重点扶持区农村综合帮扶项目。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各重点扶持区项目报备函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